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内

部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指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审核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